12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调查成果复合项目(二次)的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调查成果复合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3_人,营业收入为_1102.5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60.41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宝鸡市自然与资源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<u>11</u>月 <u>24</u>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